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都市開放空間的概念及台北地區之相關問題

Urban Open Spaces: Concepts and Problems of Taipei

doi:10.6154/JBP.1983.2.003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2), 1983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2), 1983

作者/Author : 夏鑄九(Chu-Joe Hsla)

頁數/Page : 33-4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83/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83.2.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都市開放空間的概念及台北地區之相關問題*

夏鑄九**

URBAN OPEN SPACES: CONCEPTS AND PROBLEMS OF TAIPEI

by

CHU-JOE HSLA**

摘 要

本文主要內容在於闡述都市開放空間的概念與台北地區都市開放空間所面臨的數量、分配和品質的問題。關於概念發展的部分，首先由恰賓、杜伯及海克斯齊及國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立法中對開放空間的目的、功能來探討其基本概念。然後由近年來專業概念的兩項改變：1. 再循環、再利用被棄置不同的空間，2. 面對不同的社會對象與活動特性；提出確保開放空間之地方（點）品質的關鍵議題，即：1. 對開放空間的定義過分簡化，2. 專業分化，對生活環境品質的認識在專業回來能建立共識，3. 缺乏地方（點）品質準則的建立。基於此原因，引用林區以行為角度所建立的開放空間定義與目的作為基本架構，提出都市開放空間的開放性價值。如 1. 選擇性，2. 掌握力與參與，3. 刺激之對比，4. 社會接觸，5. 環境意象，6. 社區溝通，來建立基本目標以求得以後如何能針對目標掌握開放空間形式的作法，以求逐步提高其品質。

關於台北地區都市開放空間的問題部分，在數量方面，台北市政府公布的每人分配綠地面積 1.81 平方公尺，雖然與世界其他大部分相比十分偏低，但是經過進一步之檢視，發現實際的情況仍遠低於此數字。在分配方面，中小階層居民較多的地區，近便可及的鄰里性開放空間為居民所迫切需要，而目前的分配狀況却極端偏低。關於開放空間設計的品質方面，問題在於：1. 對開放空間的認識與分類不完全，2. 對傳統的休閒活動忽視，3. 開放空間的規劃與設計單一化，4. 對公園形式簡單一成不變的觀念，無法容納不同對象的需求。最後，經由對城市規劃與設計的特性討論，肯定開放空間由於其產權成為公有或為強制性地需為公眾開放的特質，成為設計執行過程的關鍵所在。何況，對都市之形成塑造而言，開放空間也是一種有決定作用的環境元素，具有極大的潛力。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dapted from the research project of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 "The Study of Spatial Behavioral Pattern in Open Space" and focuses on the theoretical discussion of open spaces of Taipei area. The first section tries to define the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of open space and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openness" of urban open space. The second part tries to "point out the problems of urban open space of Taipei area, includes:

- (1) the distribution and quantitative requirements of urban open space,
- (2) the design criteria on urban open space quality,
- (3) the potential of urban open spa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ity planning and design.

民國71年4月收稿，民國71年11月修改。

* 本文係由國科會所委託之研究案「開放空間之空間行為研究」之理論部份摘錄發表。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副教授

Manuscript received April, 1982

** Associate Professor, Studio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 Graduate Institute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一、開放空間的概念

開放空間 (Open Space) 或稱開敞空間，這個專業術語是一內容相當廣泛的名詞。一般而言，泛指一切尚未建成的開敞地區之多種變化；它常保留成自然的狀態或是為農業或戶外遊憩所使用。(註1) 開放空間的早期狀態可以溯源至西歐早期城市對自然環境及綠化的喜好開始，而都市開放空間 (Urban Open Space) 的雛形則始於早期人類城市萌芽時期之社會性的聚集場所，不論其性質是宗教上的、商業性的或是政治性的。工業革命後，因都市蔓延與都市生活品質降低，失去了愉悅與有秩序的環境，於是從追求理想都市的藍圖、新鎮運動以及對現實都市的改善行動之中，所謂的「開放空間」的名稱與意義方才逐漸呈現出來，取得初步的形式。(註2) 此後它逐漸在都市公共設施計劃中成為戶外遊憩部分的主要形式，於是由專業者設定其設置標準，各大都市遂普遍地採用。然而開放空間概念的進一步界定，檢討其目標與效果，在相關專業如區域與都市計劃和設計、地景建築、建築...中，其共識的基礎仍嫌十分鬆散，往往因為專業者的技術觀點、角色差異、面對的特殊情況而有極大之出入。以下我們試在專業理論上作進一步的整理。

(一) 概念之界定與問題：

恰賓 (Chapin, 1979) 在土地使用計劃中，將開放空間視為都市發展系統中，等待開發的土地。在使用狀況上，這種處於一個暫時而非永久狀態的土地具有重要的價值，並非僅只是一塊空地而已。恰賓認為這些重要的價值也就是提供開放空間時要達成的一些基本目標，如：

1. 防備都市投資與民衆受害於在自然環境中所產生的一些災難。
2. 保護、經理自然資源以維護整體環境自然演進的程序。
3. 保護、經理自然資源以利經濟生產。
4. 保護、預備及增加令人愉快的自然景物。
5. 保護、預備及增加戶外遊憩、教育及文化上的機會。
6. 塑造都市形式。
7. 保留土地以備未來都市發展所需。

除了上述幾點重要性以外，恰賓認為開放空間尚且具有下列幾項特點。因此，在都市土地使用計劃的作業過程當中，有必要將開放空間優先分派。

1. 在正常的、以市場為取向的都市成長過程中，不可能提供足夠的開放空間，即使對整體環境和人類活動系統而言，區位合宜的開放空間亦具有關鍵性的功能。

2. 土地一旦開發後，再設法用技術加以改善，爭取開放空間，不僅代價高，且往往缺乏效率，故宜由土地使用設計，事先加以預期及安排。

3. 在土地使用分派過程的初期，開放空間較其他土地使用較易分派。因為開放空間的許多區位要求能經由地景中現存的以及未來所需保存的實質個性這個角度來考慮，這些工作都能在分析與作圖之準備過程中進行。(註3)

杜伯 (Dober, 1969) 則認為開放空間具備以下三點目標：

1. 環境保護：對稀有的、不尋常的自然環境提供立即的保護，這類環境時常由於都市化或根本為人忽視而瀕臨被破壞的邊緣。
2. 遊憩與美學：無生態惡化之虞的區域，可基於遊憩與美學的理由，擴大開放空間賦與之儲備。
3. 都市生氣：利用開放空間賦與都市聚落形式及生氣。(註4)

以上的論點可以說是美國典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對開放空間地區規定的基本骨架。例如加州巴羅阿圖市之開放空間地區規定中即以法令中適用之字眼加以明確之規定其目標與定義。關於「開放空間地區規定」之目標為：

1. 保護公共健康、安全與財富。
2. 保護與保存開放空間之土地為一有限的與有價值的資源。
3. 准許合理使用開放空間用地，然而同時保存與保護其繼承之開放空間特色以保證對以下活動繼續有效：農業用地、風景用地、遊憩用地、保存或自然資源用地；為了容納都市蔓延於內與結構都市發展，以及為了保持土地之自然或接近自然的狀態以保護社區生命財產於火、洪水、地震等災害之威脅。
4. 協調與實施國家、州、區域、郡、城市之開放空間計劃。

為了達成以上之目標，於是「開放空間用地」則定義為：「基本上未作處理或為自然狀態，以及作為開放空間使用之任何區、塊之土地」。而其中所謂的「開放空間之使用」，則為由上文所推演下來，可界定為「土地作以下之使用，它包括了：

1. 公共遊憩活動。
2. 享受風景美。
3. 自然資源之保存與使用。
4. 生產食物或纖維品。
5. 保護人與人造成品 (如建築物、財產等)。

6 容納與結構都市之發展。」(註5)

紐約市政府的土地分區手冊上則稱「開放空間」是「任一土地分區內之土地上，除明文列舉許可之建築外無任何障礙物而且從最底層直到天空都是開放的，同時，它必須為住於此土地分區內所有居民可履及和使用」。(註6)這些都可以說是經由法律之字眼確定了開放空間的開放性質。

由前文一再並列引述之開放空間目標已反映出其具備之基本功能，大體上可分為三類，一是自然資源的生態維護，二是遊憩活動及都市形式之促成，三是都市生活品質之提高，可以說是開放空間的專業價值觀的基本骨架。然而，無論恰賓和杜伯二者，均未曾由形式及其附屬的社會意義這角度來探討開放空間更深刻的內涵。

海克斯齊(Heckscher, 1977)經由他對開放空間所作的審查，更進一步地分辨出開放空間是一個積極有力、具公民色彩的城市元素。事實上，一個城市的開放空間組織能表現出其內在的價值觀，無終點的林蔭大道和市鎮廣場都各自反映出互有差異的價值體系。傳統對開放空間的了解多限於公園與廣場，如阿克伯(Eckbo, 1964)劃分開放空間主要為被動的與主動的兩大類，前者為公園或花園，後者為運動的場地等。海氏則進一步認為開放空間不只是局限於此，而尚涉及城市內部大尺度的自然容貌(Natural Features)與擁擠市心內的開放空間之各種模式。不論其形式與尺度如何，開放空間對城市內生活品質的提高而言，扮演了一種主動的或潛在的角色。整體而言，開放空間主動地能提供遊憩活動，另一方面則能對城市形式與性質產生特殊的意義。他的觀點主要可分下列兩點來說明：

1 都市形式：每一個城市都擁有其自有的地方(地點)(place)，可用城市的構築與虛體(void)所創造出的模式來度量其獨特性。

大尺度的綠地、公園、園林道、河堤和臨水岸等賦與城市一個連貫的骨架。它一方面是鄰里、機構與商業所依靠之結構，另一方面又在都市形式上進一步確立了恰賓在土地使用上所引藉的實質架構。最好的城市擁有最好的公園，一個知道公園所在的居民便知道自己的住處而不易迷失。此外，值得強調的一點是，開放空間與地形相關，故不可忽視其與土地、河流與海洋的關係。

2 都市可居性(livability)：開放空間與城市之可居性有關，它不止於提供遊憩的機會，也不只是提供美好的草皮與花床。

開放空間是形成都市生活中之偶然性與變化性的基本

品質，它具有將社區感結晶的特殊功能。人們在一些戶外碰面的地點找機會去感受社區內各種活動進行的狀況、去試探社區內的氣氛、去相互交往與溝通。如果我們由居民日常生活中剝奪走這些延伸到戶外的生活領域及機會，我們也就失去了將居民與城市之住所聯繫起來的特殊活力和風味了。(註7)

恰賓、杜伯、阿克伯和海克斯齊等對開放空間所作的定義與價值，在細節及重點上雖略有出入，但基本上都是屬於廣義的，並且具備了多元性的功能。總之，每一城市均有其本身生態與文化環境上的獨特個性，部分為自然的，部分為人造的，其居民對城市共同的認識即深深地依賴於其開放空間之地景形式。

在實際的規劃與設計作業中，開放空間的處理也成為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它可能是環境保護區、都市發展預留地，同時也包括了提供遊戲和運動場地的遊憩系統；除了公園、廣場和林蔭道等傳統的形式以外，也包括了市中心商業區基於商業性目的而集結人群或形成轉換和過渡的各種可能的形式，甚至連私人陽台和屋頂花園也被算在內。(註8)在地權上，開放空間可能是公共、半公共甚至私人的領域；在都市發展上它可能是尚未建造的土地、自然的區域或是提供有遮蔽但仍足夠開放的土地；在土地使用上，它至少包括了傳統的公園、綠地、廣場、林蔭道、洪水平原和保護區等，但又不止於此。因此，無論是開放空間或是都市開放空間方面專業概念第一點轉變可以說是傾向於再利用、再循環過去被棄於不用之空間與土地。開放空間的焦點不僅是綠地或是「永久性的」土地，甚至轉化空置之土地為遊戲場、提供臨時性的可供兒童遊玩的街道、將停車場等轉換為全時利用之場所、或將洪水平原與遊憩活動相結合……等等(註9)。

顯而易見的一點是，開放空間所具備的多重意義十分不易經由傳統都市計劃簡單的作業過程完全傳達出來，更遑論控制其品質。對土地使用所作的簡化的定義，使傳統的土地使用圖無法反映出開放空間真正的使用情形，甚至根本和它完全脫節。

計劃界態度上極大的另一項轉變就是提供各種不同目的與不同社會團體為對象的開放空間。像嬰兒、兒童、青年、成人、老年與殘障者。在活動上則如休息、公共集會、慶典……等等。開放空間真正使用者的知覺、認識、象徵與行為的意義常與主動之參與程度和對活動之選擇有關，因此開放空間能讓人自由行動比它的綠意更為重要。為特殊團體提供開放空間的重點，似乎需提供能進入的、以及敏感的、能讓人們自由行動的場所，而少一點實質方面的

過多設計或權屬與規則方面過多的決定，形成限制或阻礙。(註10)

關於確保都市開放空間品質的問題，我們可以利用一向開都市管制嚆試先河的紐約市作一簡單的說明。紐約1961年的綜合分區法傾向於高樓被一群開放空間所圍繞，於是留出來的小廣場不見得能成為步道系統的一部分，缺乏可及性與視覺能見度。它不但不能為人們常常使用，感到愉悅，變成貧乏無吸引力，而且常為不良分子盤據為領域，變成危險的場所。另一方面，這些建築退縮而形成的廣場切斷了街面的延續性，破壞了街景。(註11)尤其，1975年前後的開放空間獎勵辦法就正由於缺乏明確的開放空間的設計準則，以致於在市場壓力下提供了不良的設計或對公眾排斥的公共空間，形成要求進一步明確制定公共空間設計準則的一種動力。於是，取消了原有對開放空間的獎勵性辦法，變更為具有強制性的明確條款，將公共空間的元素與基地環境的關係正面要求作進一步之考慮，以提高環境的品質。(註12)

至此，我們可以整理出在目前城市的發展上，專業者運用前述開放空間概念時所需面對的一些議題：

1 當現代城市環境逐漸失去了原有的有機的與演化的特質後，專業者初期所提出的開放空間觀念中，基本上是基於提供陽光、空氣與開敞的最低標準，這些過於簡單的著色圖裡的綠色地區無法傳達日常現實生活中開放空間的多重意義。過於簡化的定義，使傳統的土地使用與現實生活完全脫節，因此無助於塑造都市形式的獨特品質。

2 傳統連續而直接的環境營建過程在現代工業社會專業分化的趨勢下，對生活環境品質的認識未能建立共同的基礎，使開放空間可貴的都市居住的豐富品質受到傷害。

3 在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對開放空間設計的審核，需要能清楚解釋的原則和一些明確的標準來確保地方(點)的品質。有關地方(點)品質的目標與實質形式的作法間所形成的聯繫與過去經驗的原型，是賴以建立專業準則的重要資源。過去的專業者在這方面了解太少，它們擴大了前述過於簡單的概念所造成的執行缺失。

(二) 都市開放空間的開放性概念

基於上述之原因，我們選擇林區(Lynch, 1964)以「行爲」這角度所提供的定義和目的作為研究的基本架構，同時有意地先詳加引述於後，以便對開放空間之使用做較為深入的界定與了解。林區由開放空間之「開放」這兩個字出發，暫時僅針對「大都會區域內」、「戶外的」、「尚未建成的」區域提出一個行爲的定義。在這前提下，所謂開放空間是指大都會區域中的一些戶外區域，這

些區域為大部分的居民提供了自由的選擇和自發性的活動、運動或視覺上的探險。這是一個相當特殊、彈性相當大的定義，它可以說是很不精確、很不肯定，以致於很難直接被引申為法律條文或具備法定效力。在這種定義下的開放空間很難和形式、所有權及使用產生確切而固定的關聯。然而，它却能巧妙地與其他的區域穿插在一起。因此，在這種概念下的開放空間就能接納無垣離的空地與荒棄的臨水岸，然而，也排除了因水資源保護而不開放的水源地、都市中的停車場、為比賽用的棒球場、網球場等特別正式的方式下才能使用的特殊設施、或是為研究目的以及品種保育目的而需隔離人們使用，以維護樹木正常生長的植物園等，從而進一步提出對設計作業有意義的目標來。

相對於拘束的土地使用體系，開放空間以一種否定的、開闊的、鬆弛的、毫無拘束的方式補足城市之其他區域。因此在人類生存的環境中，開放空間展現著重要的功能，經由對開放空間的「直接了解和使用」，提出其價值作為試圖經由開放空間而獲致之目標。換一句話說，也就是針對城市之規劃與設計所需，提出所謂「好的」開放空間的價值，作為提供形式塑造過程之規範性理論。

1 選擇性：一塊未受限制的土地可做多種使用，它擴大了個人選擇的範圍，而且在最低限度的社會和經濟限制下，允許個人追求最直接的滿足。

2 掌握力與參與：在開放空間尚未過度的修飾，同時它的社會投資低時，個人方有機會來表露掌握力、遭遇挑戰與積極參與，而被保護的與昂貴的城市環境反而往往會拒絕了他。

3 刺激之對比與新的刺激：由於開放空間的人類使用強度較低，並且在人們的眼光中看起來它的結構性也比較弱，因此成爲一個能讓人鬆弛身心的地點、一個各種刺激得以發散的地方(點)——和城市其他地方所會遭遇到的強烈而充滿意義的種種溝通形成對比。更有甚之者，知覺的信息並不如此輕易的就被套入一些由社會性所裁決的老套中。人們以比較直接的方式面對新的景象，擴展了人的經驗，而不會去想到社會性規範和信號。

4 社會接觸與體驗：開放空間便於人們會晤新知，不論是男孩子邂逅女孩或是一群人爲了特殊的興趣聚集到一起。一方面是處於一種輕鬆而且短暫的情況中，而另一方面又遠離了嚴肅生活所有的一些準則，人們才有機會去打破一些社會性的屏障，去從事些非特殊化了的接觸，去和另一個社會的世界混合在一起。

5 環境意象：開放空間增加了對自我和對環境的了解，在從事一些非習慣性的行爲裡，一個人可以在自我和世

界之間，感覺出一種新的、而且較直接的關係。開放空間能表達出一種較開闊的地景和擴大生活網絡的感受。藉著對比和視野之開啟，城市自身的取向方得以改善。

6. 社區調適等非直接之影響：當這些構想經過較長時間的擴展後，開放空間藉著提供一成長和變遷的空間，而對社區控制有所貢獻，對社區未來的調適，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地位。

經由我們確定之開放空間定義所推展出來的這些重要價值，有助於建立開放空間之設計目標。這些目標具有兩個共同的特性：

1. 只有在整個都市場所的涵構內去考慮開放空間，這些目標才顯得有意義。

2. 只有在我們了解那些期望使用這些空間的個人和團體，這些效果才可能被了解。對不同的個人與不同的社會團體的差異與特性的了解是達到此目標的基本要求。（註13.）

唯有在已澄清了開放空間的定義、價值觀所推演出來的目標之後，在下一個階段中，我們方能專注於開放空間之設計如何能完全掌握其形式之作法，改善其「開放性」的能力，從而獲致開放空間的美好品質。

二、台北地區都市開放空間的問題

我國過去的農業社會中，生活結構基本上隨著農業生產的季節而變化，生產工作與休閒生活沒有明顯的界線，休閒寄託於工作之內，它與近代生活中獨立存在的所謂不必工作的「自由時間」與「休閒生活」，具有不同的意義。過去的休閒生活可以說是建立在社會的等級制度之上，休閒生活成為社會上層階級的專利品。西歐工業革命之後，因工作時間減少，西方中產者所熱衷的遊憩活動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如野餐、露營、狩獵、釣魚、遠足、潛水、公園散步、市中心區步行與購物…等，也已逐漸大眾化。另一方面，工業機會的工作壓力與疏離，使得休閒生活被期望能補償在工作中所失去的自我實現之功能，形成現代社會工作與休閒兩極孤立發展的嚴重問題。休閒生活的特性可說是國民生活結構的主要內容，也直接反應在目前台灣城市對開放空間的需求之中。譬如說，在台灣目前人們對於長假（有2~7天與1週以上的假期者）並未建立完全利用之習慣。然而，對週末休閒的活動却已有較認真的安排了。（註14.）因此造成了城市周圍週末渡假、郊遊地區高強度利用，它造成遊憩內容因社會變遷而多樣化，引起戶外遊憩、環境保護的嚴重問題。另一方面，迅速的都市化與都市人口高度集中，快速且與過去不連續的成長，

造成了都市生活調適的龐大壓力。它使得開放空間的社會性需求更形極化，都市公園被過度地利用與都市核心地區的混亂與擁擠。同時，後期傳統中國城市生活中常見的攤販、夜市等活動與高密度的土地使用，繼續甚至更密切地關聯一般人之日常生活。一般居民，尤其是國民住宅，無論是私人興建或是政府興建對社區性開放空間的品質均十分地不滿。目前，有關開放空間的執行單位為公園路燈管理處負責，有其編制、職權的限制，尤其對開放空間的觀念有待養成及強化，因此，在公共設施保留地開發財務短絀的情形下，都市開放空間的品質與數量問題一直未能有有效的改善辦法。

(一) 都市開放空間的數量與分配

88年底台北市土地面積合計2721418平方公里，其中都市發展區計1068335平方公里。台北市所計劃的公園綠地合計809處，廣場24處，面積一共有12,274,486平方公尺。至民國69年，其中已開闢之公園計142處，面積3,496,977平方公尺，綠地28處，面積86,924平方公尺若合計公園、綠地、廣場、圓環、安全島等，現有面積共3,980,669平方公尺，而本市人口220萬，平均每人分配綠地面積1.81平方公尺（表1）。（註15.）

台北市的理想目標則訂為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平均每人3平方公尺，接近公元2000年時約有3.5平方公尺。若將此未來的標準與世界其他城市比較，除日本之東京等都市外，柏林每人平均公園面積為2.47平方公尺，洛杉磯2.46平方公尺，倫敦2.28平方公尺，慕尼黑2.03平方公尺，阿姆斯特丹1.26平方公尺等等。很明顯的，即使假設台北市達到了公元2000年時，將目前計劃的公園綠地完全開發，其標準仍然極度偏低（表2）。

在前章所界定的開放空間定義下，我們試以以下三點作為審查台北市開放空間現況的準則：

1. 形成與塑造城市之空間組織，
2. 開放給所有的城市居民享用，
3. 提供自由的選擇與自發性的活動，或是視覺上的探險。

初步審查的結果，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

第一，台北市政府公佈的上述統計數字中，圓環係指道路交叉時所形成的小塊綠地（表3），對活動而言，它其實像安全島一般。即使是由塑造整體城市之空間組織所產生的意義的層次而言，都需視其是否與整體城市之發展架構相配合，且其本身需具備一定的條件，方足以對市民的知覺與認識顯示意義，例如重慶北路與南京西路

圓環，在台北市居民的認識圖中，呈現了清晰的「節點」意象。至於以開放空間對都市活動產生了實際效果來衡量，安全島與一般圓環，僅作為交通車道上的分隔島而已，因此，它必需排除在統計的平均數之外。

第二，關於「綠地」，它在前項統計中，包括了北門高架橋下，愛國西路園林大道…等（表4）這些地點僅僅只能算作是計劃地圖上著綠色的地區，隔絕在交通車流之內。不要說為都市的居民活動「開放」，除了少數地點，如愛國西路因具備都市意象上的作用之外（註16），其餘有不少連其位置都很難令一般市民知道，也無由在都市之意象上顯示意義，對都市之形式塑造產生影響。因此，必需進一步地過濾，排除現有統計中大部分的綠地面積，才能產生有意義的數字。

第三，關於「廣場」（表5），一則同樣由於道路交通的阻絕造成的不可及性，使得目前統計表中的廣場，與其說是開放空間，不如說是「一塊比較開敞一點的地面」而已，而鮮能對都市活動發揮積極的功能，如西門廣場。二則像中山堂廣場，原來具有一定的地點品質所需的條件，然而却由於目前的主管機構對都市活動的認識以及管理問題，即使在地下停車場完工之後，仍然被當成「不能被當作開放空間的停車場」。因此這類型的場所也必需排除在統計之外。

因此，單就「數量」方面而言，台北市「每人分配綠地面積」1.81 平方公尺的平均數實際上仍需進一步的降低。

其次，我們就開放空間的分配這角度來檢視每人所分配的結果（表6）（表7），很明顯的表示出古亭、雙園、龍山、城中、建成、延平、大同等人口密度最高的舊市區無論在已開發的部分與保留地的部分均嚴重偏低。以延平區為例，其公園綠地僅為0.994 平方公尺，里鄰社區公園則為0，兒童遊戲場也是0（表8）。

因此，所謂統計數字所代表的每人「平均」享有的綠地面積與實際分配情形的「平均」與否有顯著的出入。在此值得注意的一點是老舊市區中有許多地區是中下階層居民較多的地區，例如大同區、雙園區、龍山區及延平區等。這些收入偏低的居民，一般工作時間負擔均較長較重，所可能負擔的休閒遊憩時間及消費極其有限，因此市郊以及距離較遠、涉及額外交道費用的區域性公園等遊憩地區對他們來說僅只是有極低、甚至幾近於零的可及性。相對而言，近便可及的鄰里性開放空間尤為這類居民所迫切需要的，而目前綠地的分配狀況却正說明了此類居民分配所得之

綠地反而極端偏低。

(二) 都市開放空間設計品質標準

再其次，我們就目前公園綠地所包括的分類及規劃、設計及其主要服務內容、服務對象、達成之成效作一檢討。

1 對開放空間的認識與分類不完全：

在現實的都市壓力之下，市民仍可能在日常生活環境中，自行地發展出一些代用的地點，局部地替代急需的都市公園綠地系統。它們可能在土地產權或都市法規方面都不見得是一種合法的方式，其呈現的形式也未盡合經過「高度規劃了的」系統。這些不被包括在內的場所，實際上發揮了開放空間的功能，例如廟埕、有些適於人行的商業街道、有些街角空地…等。

2 對傳統的休閒活動忽視：

台灣社會變遷的過程中，對開放空間的使用方式，本身累積了獨特的形式，需要實質環境與設計的專業者作進一步的了解，建立環境經理的作業準則。過去，由於對實際日常生活中開放空間效果與品質認識的有限，造成了環境改善工作過分盲目地沿用國外的原型，同時，規劃與實際使用產生矛盾，也造成了困擾。例如，路邊夜市及攤販等一直是我國宋代以後傳統城市生活的一部分，若不能進一步考慮其與開放空間的有機關係，僅依賴取締或是改變其特質，納入高層建築物之中，都是在執行上難收到實效的。另外，酬神演戲也是傳統宗教與社區生活的一部分，也是休閒生活的高潮。例如，大龍峒保安宮前，每年農曆三月十四日當地居民即由各姓輪流出資演戲酬神，長達三個月。它紀念的是同安人開發大龍峒的歷史，在社會本身中仍具有深厚的社會基礎。然而，根據邱坤良先生的說法，這事件未能與民俗技藝的保存與發揚結合，使得設備及內容均長期地過於簡陋，在戲曲方面已逐漸不能再吸引更多的年輕聽眾，或者吸引聽眾作較長時間的欣賞，它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雖在目前仍然具備了宗教與社區生活的功能，然而在文化上，其藝術的形式已難有發展。至於在場所方面，由於道路的開闢未能與開放空間的需求結合，不但未能提供社區民衆觀賞時的適宜氣氛，反而使演戲成為妨礙交通與製造噪音的事件，周圍居住的年輕的中學生們往往抱怨其干擾，在記憶中產生極大的反感。

3 開放空間的規劃與設計單一化：

對都市的邊緣與外部而言，自然地景的保存為工作之重點，而都市核心地區，土地價格高昂而取得困難，鼓勵可及的公共空間與強制性準則的建立就成為當務之急了。最能有助於鄰里接觸的社區性開放空間系統是老市區中低

收入社會團體所最需要的。然而，專業者往往以西方、中產階級的標準作為規範，缺乏彈性而無法配合當地情況與居民所需作最有效的運用。因此，偶有零星開發，却又因規劃與設計上的缺點，而成為欠缺地方（點）邀請性與地方性（locality）的場所。例如傳統廟埕旁所劃定的公園用地開發時，二者間之關係為何？是否都需要開發為目前所見單調而各處相同的「兒童遊戲場」或「公園綠地」呢？例如，澎湖離島望安鄉的中社村，不但是低密度、四周為田野的小型集村，到處也都有可利用的空地，然而在村邊開設了一建有木製花架、座椅、水泥鋪面的「公園綠地」，結果變成村民們曬花生的場所，這與過去的社區建設中大量興建無人利用的社區活動中心是同樣情形。

4. 對公園形式簡單而一成不變的觀念，無法容納不同對象的需求：

前述單一化的觀念不但造成各處的公園面目單調一致，而且無法適應當地不同對象的不同需求。譬如說，一般鄰里性開放空間均以兒童遊樂場為首要前提。然而，行動能力同樣受到限制的老年人以及伴護幼兒的來者却居然被忽視了，而使前述之開放空間分配問題更形複雜。此外，每次地方選舉，台北地區的選舉活動就缺乏能聚集民衆的戶外場所。目前選擇公園舉辦政見發表會，即因為公園的設計調適性甚低，即使勉強使用，實質環境也難發揮支持行為、鼓舞參與地方政治熱情的戶外公共集會空間。

就前述台北地區所面臨的困難而言，包括用地取得不易、經費短絀、開發、維護管理、編制有制有限、需求量大、需求內容複雜等問題，實有必要對目前開放空間之規劃及設計等工作及其基本原則和觀念，做一番審察，以使有限的開放空間在重重的限制下仍能透過較為有效的規劃和設計使其功能發揮至極致。此處，所謂較高的設計標準，並非意指個人平均分配面積、遊憩設施數量或質量標準的提高，而是在於如何使有限的用地，有限的經費能夠因為規劃和設計水準的提高而達到較高的品質上的作業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要達到這目的，我們認為根本的起步點在於進一步瞭解不同情況下，不同都市團體在開放空間中的實際使用情形及其需求，使我們所引用的規劃及設計準則能落實到台北市特有的限制及居民特有的需求中，而不致於只是在表面統計數字上分高低。良好的開放空間及其中能被市民分享的地點品質，它在城市中所展現的活力、感受、適切性、可接近性、可控制性與公平有效等向度，特有助於我們獲致美好的環境。

（三）都市開放空間在城市規劃與設計中之潛力

城市設計是為了達成人們之社會、經濟、技術、美學

目的時，經由一種具有想像力之形式創作過程，對都市環境的可能的「形式」方面所提供的知識與技能。它常常是為一般都市居民的日常生活環境提供一空間與時間的形式與經理的建議性整體架構。都市建設由於其尺度較大、都市涵構之複雜性質、執行期漫長、投資龐大、有關權益牽涉多，所以其行動實需要一集體之智慧，長期地在穩定而持續性的過程裡累積起片斷的成果。因此，當原為完整而連續的環境營建的專業因社會的需要而進一步分化工作的責任與內容時，城市設計之架構性的指導意義經常多於實際而絕對的營建意義。同時，經由都市設計與規劃過程的誘導、管制的經理，才能確保原先構想所關心的品質之逐步實現。一次清除式的更新或一次完成的大規模營建，反而往往因考慮難周全而易生弊端。在城市設計的過程中，公共政策往往處於極微妙的角色，在整體的架構下，以鼓勵、誘導與強制性條款達成有益公眾的協議，或是作誘導性之公共建設投資，一則改善居民生活，二則可以提高改善投資條件，促進該地區之發展。由於開放空間多數位於戶外，或為內外部過渡的空間，由於其「開放性」的本質，使得它是都市活動發生與人們接觸的場所。由於它的產權或為公有或為強制性地需為公眾開放，因此，開放空間的設計與執行，可以說對方案整體的發展與經理而言，具有關鍵性的角色。對都市的形式而言，建築物隔是主動地形成了都市之形式，然而，開放空間却具備另外一種塑造巧妙交叉的都市組織，以及具有執行潛力的，環境經理架構作用的元素。若經由一般城市居民對日常生活的環境認識更進一步的了解，則發覺被公認最吸引人的街景中，空間形式（spatial form）似乎是一個最基本的因素，尤其是那些的空間為主的建築，其次才是那些屬於城市「地面」的鋪面與商店前的形形色色。「空間性質是最主要的…整個都市景觀裡，使人印象最深刻的就是『開放空間』」。（註17）更進一步說，開放空間的地景形式即牢牢地支持了城市居民對其城市之共同的知覺與認識，關係著城市形式的塑造。因此，對開放空間的性質、活動內容、組織、以及其元素運作情況與使用者的認識的了解，能使我們對開放空間的掌握能力及預期能力提高，增加城市設計成功的可能性。開放空間為城市設計之執行與實施時，增加了一主動的工具，有助於國內都市計劃與設計工作過程中逐漸建立起可依循的準則。

表1 台北市公園資料表 (單位：平方公尺)

類別	數量	面積	備考
公園綠地廣場 預定地	914	12,274,486	公園綠地 809 處 廣場 24 處
已開公園	142	3,496,977	公園、綠地、圓環、廣 場、安全島、現有面積
已開綠地	28	86,924	共 3,980,669 平方公 尺，本市 220 萬人口計
已開圓環	18	30,539	算，平均每人分配綠地 面積 1.81 平方公尺。
已開廣場	15	48,489	
安全島	121	317,740	
70.年度新建	16	166,858	
行道樹	120	株 78,914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資料冊”，69年6月30日。

表2 世界各大都市每人平均公園面積比較表 (單位：平方公尺)

都市名稱	每人平均公園面積	調查年
紐約	19.3	1967
芝加哥	8.7	1965
洛杉磯	24.6	1965
巴黎	5.8	1955
柏林	24.7	1968
慕尼黑	20.3	1968
阿姆斯特丹	12.6	1958
倫敦	22.8	1967
東京	1.2	1971
名古屋	2.9	1971
京都	1.0	1971
大阪	1.4	1971
台北	2.0	1979
台北	3.5	1996

資料來源：除台北市外係日本建設省統計要覽 1971。(台北市工務局都市計劃處製表)

表3 台北市圓環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行政區	名稱	面積	備考	行政區	名稱	面積	備考
城中	北門	710		龍山	南門	4,956	
城中	中山南路	710		龍山	西門	1,400	
城中	中山南路	710		大安	敦化南路	5,020	
城中	中愛國路	710		中山	忠烈祠前	133	
城中	延平南路	710		南港	向陽路南港路	2,438	
松山	三民路	3,320		北投	陽投路口	970	
松山	敦化北路	710		士林	百齡橋東引道	4,512	
松山	敦化北路	710		古亭	公館	710	
龍山	中興橋頭	1,400		建成	重慶北路	710	
				建成	南京西路	710	
				合計	18 處	30,539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資料冊”，69年6月30日。

表4 台北市綠地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行政區	名稱	面積	備考	行政區	名稱	面積	備考
城中	北門高架橋下	4,060		木柵	景美溪橋	7,697	
城中	愛國西路	20,180		景美	景文街口	1,032	
松山	民生國校	700		景美	辛亥隧道	1,116	
松山	八德路長安路口	195		內湖	成功路交流道	5,073	
松山	松山商職西側	5,483		南港	中研院前	2,276	
龍山	康定路貴陽街口	200		北投	保警總隊前	1,224	
大安	省立圖書館前	610		北投	榮總醫院前	225	
大安	敦化南路一品大廈前	120		北投	新北投火車站前	188	
大安	師大路	4,802		北投	石牌	911	
中山	敦化抽水站前	430		北投	振華街	1,223	
中山	自強隧道南	10,570		士林	凱旋路口	310	
古亭	溫州街68巷	266		士林	福林路	540	
雙園	大理女中前	2,530		士林	百齡橋西引道	1,369	
雙園	西北園陸橋	845		士林	鐵路邊舊河道	12,719	
				合計	28 處	86,924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資料冊”，69年6月30日。

表 5 台北市廣場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名稱	面積	備考
中山堂	2,750	
通河街口	1,236	
市立商職牆外	1,875	
百齡橋頭	1,189.30	
敦化北路、民權東路口	2,100	
民生西路4E巷	1,480	
民族東路五常街口	1,351	
民族路下水道	360	
美軍顧問團前	1,338	
中山橋南側	1,174	
西門	625	
重慶南路二段	1,400.65	
愛國西路中華路	660	
介壽路	28,400	
特三號排水溝	2,549	
合計	48,489	

表 7 台北市都市計劃廣場保留地調查表 (單位：平方公尺)

行政區	保留地		未開闢處數	未開闢面積			備註
	處數	面積		公地	私地	合計	
松山	107	673,204	70	216,294	81,338	297,632	
大安	66	378,335	45	145,116	190,130	335,246	
古亭	17	797,705	11	195,894	78,152	274,046	
雙園	15	23,243	6	767	7,538	8,305	
龍山	9	17,621	3	3,353	2,400	5,753	
城中	13	119,049	3	8,011	465	8,476	
建城	3	17,553	2	2,012	4,901	6,913	
延平	5	37,781	4	31,579	3,308	34,887	
大同	13	97,446	10	15,346	8,632	24,178	
中山	63	990,733	37	308,586	71,904	380,490	
內湖	87	3,176,864	87	610,670	2,458,644	3,069,314	
南港	40	487,515	37	118,495	358,630	477,125	
木柵	63	1,996,095	55	193,679	100,939	294,618	
景美	37	371,095	31	98,794	244,751	343,545	
士林	173	1,494,144	160	412,083	879,591	1,291,664	
北投	179	1,503,822	170	594,659	706,049	1,300,708	
合計	890	12,122,205	731	2,945,338	5,197,562	8,142,900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資料冊」，69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工務處設」，台北市工務局，民國69年。

表 6 台北市都市計劃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保留地調查表 (單位：平方公尺)

行政區	保留地		未開闢處數	未開闢面積			備註
	處數	面積		公地	私地	合計	
松山	4	62,399	4	62,089	310	62,399	
大安	2	1,807	0	0	0	0	
古亭	1	487	1	391	96	487	
雙園	0	0	0	0	0	0	
龍山	1	8,324	0	0	0	0	
城中	3	41,246	0	0	0	0	
建成	1	1,580	0	0	0	0	
延平	0	0	0	0	0	0	
大同	0	0	0	0	0	0	
中山	1	1,590	1	1,590	0	1,590	
內湖	3	2,382	3	157	2,225	2,382	
南港	0	0	0	0	0	0	
木柵	1	18,367	1	18,367	0	18,367	
景美	0	0	0	81	0	0	
士林	2	3,207	2	1,813	1,394	3,207	
北投	5	10,892	5	2,971	7,921	10,892	
合計	24	152,281	17	87,378	11,946	99,324	

資料來源：「台北市工務處設」，台北市工務局，民國69年。

表 8 台北市各行政分區每人平均之公園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年度 行政區	民國57年	民國58年	民國59年	民國60年	民國61年	民國62年	民國63年	民國64年	民國65年	民國66年
	松山	0.004	0.004	0.003	0.011	0.010	0.315	0.684	0.648	0.616
大安	0.013	0.012	0.011	0.011	0.017	0.023	0.022	0.047	0.046	0.065
古亭	0.702	0.690	0.667	0.660	0.666	0.679	0.689	2.351	2.327	2.818
雙園	0.0	0.0	0.0	0.0	0.0	0.0	0.004	0.004	0.004	0.031
龍山	0.171	0.174	0.176	0.174	0.176	0.186	0.192	0.199	0.206	0.215
城中	1.069	1.059	1.106	1.145	1.181	1.259	1.298	1.304	1.314	1.360
建城	0.080	0.079	0.081	0.080	0.083	0.092	0.097	0.101	0.106	0.110
延平	0.742	0.774	0.762	0.761	0.772	0.819	0.850	0.897	0.941	0.994
大同	0.032	0.031	0.031	0.030	0.030	0.050	0.051	0.052	0.098	0.101
中山	0.858	0.813	0.893	0.856	0.844	0.990	0.912	0.981	1.047	1.716
內湖	0.0	0.0	0.0	0.0	0.0	0.0	0.0	0.822	0.793	0.763
南港	0.007	0.007	0.006	0.006	0.006	0.419	0.387	0.351	0.314	0.292
木柵	0.0	0.0	0.0	0.0	0.0	0.0	0.136	0.161	0.305	0.282
景美	0.0	0.0	0.0	0.0	0.0	0.0	0.0	0.209	0.193	0.178
士林	0.652	0.596	0.556	0.698	0.646	0.602	0.566	0.538	0.518	0.498
北投	0.534	0.493	0.451	0.414	0.372	0.327	0.298	0.276	0.258	0.242

年度 行政區	民國57年	民國58年	民國59年	民國60年	民國61年	民國62年	民國63年	民國64年	民國65年	民國66年
	松山	0.004	0.004	0.003	0.011	0.010	0.266	0.259	0.245	0.233
大安	0.003	0.008	0.007	0.007	0.014	0.019	0.019	0.043	0.043	0.042
古亭	0.0	0.0	0.0	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雙園	0.0	0.0	0.0	0.0	0.0	0.0	0.004	0.004	0.004	0.030
龍山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城中	0.026	0.025	0.027	0.020	0.028	0.055	0.057	0.057	0.058	0.060
建城	0.080	0.079	0.081	0.080	0.083	0.092	0.097	0.101	0.106	0.110
延平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大同	0.032	0.031	0.031	0.030	0.030	0.050	0.051	0.052	0.098	0.101
中山	0.039	0.037	0.036	0.035	0.047	0.053	0.070	0.129	0.173	0.179
內湖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南港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木柵	0.0	0.0	0.0	0.0	0.0	0.0	0.136	0.1616	0.305	0.282
景美	0.0	0.0	0.0	0.0	0.0	0.0	0.0	0.209	0.193	0.178
士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北投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年度 行政區	民國57年	民國58年	民國59年	民國60年	民國61年	民國62年	民國63年	民國64年	民國65年	民國66年
	松山	0.0	0.0	0.0	0.0	0.0	0.048	0.045	0.043	0.040
大安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0.023
古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雙園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01
龍山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城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建城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延平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大同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中山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2	0.019
內湖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南港	0.008	0.007	0.007	0.007	0.006	0.005	0.005	0.005	0.004	0.004
木柵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景美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士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北投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資料來源：台北市統計要覽彙編

附註

- 註1 : Abrams, Charles, The Language : of Cities : A Glossary of Terms, The Viking Press, 1971, P.214, Whittick, Arnold, Encyclopedia of Urban Planning, McGraw-Hill, 1974, p.768。
- 註2 : Dober, Richard, Environmental Design,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69, P.17。
- 註3 : Chapin, F. Stuart, Jr. and Edward J. Kaiser, Urban Land Use Planning, 3rd edition, Univ. of Ill. Press, 1979, pp.375 ~ 386。
- 註4 : 同註2, p.62。
- 註5 : Open Spaces-Law and Legislation California, Paolo Alto, Paolo Alto, California Open Space District Regulations, 1972。
- 註6 : "A Guide to New York City Zoning Resolution," in zoning Handbook, New York Planning Commission, Jan, 1974, p.94, 轉引自游明國, 都市空間之體系與機能, 1981, p.3。
- 註7 : Heckscher, August, Open Spaces-The Life of American Cities, Harper & Row, 1971, pp.3-4。
- 註8 : 持此類觀點者如 Werner Woiff, 參攷 Werner, Y. Wolff, "Behavior and Space", L'architettura, No. 250 / 251。
- 註9 : 同註7, pp.7-8。
- 註10 : Rapoport, Amos, Human Aspects of Urban Form, Pergamon Press, 1977, p.372。
- 註11 : Barnett, Jonathan, Urban Design As Public Policy, 1964, pp.40-42。
- 註12 : MidtownZoning, The New York Dept. of City Planning, 1982, pp.35-36。
- 註13 : Lynch, Kevin, "The Openness of Open Space", in G. Kepes (ed.), Arts of the Environment, Braziller, 1972(orig. 1964)。
- 註14 : 經建會, 台灣地區國民生活結構調查分析報告, 民國67年。
- 註15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处資料冊", 69年6月30日。
- 註16 : 夏鑾九, 台北地區都市意象之研究,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室, 民國七十年。
- 註17 : Lynch, Kevin, and Malcolm Rivkin, "A Walk Around the Block", in Proshansky, Harold etal (ed.), Environment Psychology (2nd Ed.), Holt, Rinchalt and Winston, 1976, p. 370。